

《伦敦塔集雨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伦敦塔集雨人》

13位ISBN编号：9787208110823

10位ISBN编号：720811082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英] 朱莉娅·斯图亚特

页数：282

译者：任梦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伦敦塔集雨人》

前言

我要对《伦敦塔指南》各种版本的作者都致以诚挚谢意。此外，小说中，里奇蒙和伦诺克斯公爵夫人及其鸚鵡标本的故事纯属虚构，灵感来自《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已故名人雕像》一书，其编写者安东尼·哈维和理查德·莫蒂默在书中收录了该教堂举办过的历次特色展览。丹尼尔·哈恩的著作《伦敦塔里的野兽：皇家动物园的惊人故事》，成为本书最精彩的参考资料。另外，我还要感谢伊莱贾·贝尔博士、我最棒的代理人格兰妮·福克斯，以及双日出版公司的所有朋友。这本小说写作过程中，并无动物受到伤害。

《伦敦塔集雨人》

内容概要

“我们可能以同样的方式爱着彼此，但并不意味着会以同样的方式表露悲伤。”

本年度最幽默、最感人的小说，她会偷走你的心！

如果悲伤吞没了语言、也吞没了眼泪，如果悲伤令你在爱人身边也依旧孤独……这部哀而不伤的小说，用幽默温暖的笔调，讲述了一个关于爱与失去的故事：

伦敦塔守卫巴尔萨泽·琼斯与妻子赫碧、可爱的儿子，还有一只一百八十岁的乌龟生活在有千年历史的伦敦塔里。一切都那么美好，直到儿子突然离世。

赫碧无法理解丈夫在儿子死后没有掉过一滴眼泪，却落下收集雨水的怪癖。她同情他，但开始怀疑他们这段感情是不是就此完结。她决定离开。

本书故事发生地点：

A 伦敦塔的动物园

早在13世纪早期，伦敦塔里就有动物园。重建伦敦塔动物园的重要原因，源于一只名叫国良的金丝猴。2005年，中国元首曾送给女王一只珍贵的金丝猴——国良，那时所有送给女王的动物，除了马匹，都被放在伦敦动物园。因国良这名字的意思是“让这个国家吉祥”，国良的意外离世还引起了一场不可思议的外交争端，因为中国人认为国良是被养在白金汉宫的。

B 伦敦地铁失物招领处

这里堪比一座小型博物馆，送来的东西极为丰富。几百副假牙、各式假眼、黑武士的头盔、什么植物鲜花书籍衣物饰品，甚至还有达斯汀·霍夫曼的奥斯卡金像奖奖杯！那里还曾经存放过救命的肾源、一具至今无人认领的埃及人形木乃伊棺椁、一枚骨灰盒。

北美独立书商票选2010最爱书籍

美国公共广播电台年度选书第一名

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榜，风靡英美

特别邀请画家卤猫绘制彩插。

一部令人喜爱的、有趣又感人的小说。让读者看到伦敦塔的另一面。斯图亚特将这个幽默的故事带向让人信服的、温暖的结局。——《华盛顿邮报》

住在伦敦塔里的守卫、他的老婆，以及他们那只180岁的老乌龟。斯图亚特的写作如果有任何意图，那就是让这座古迹更受欢迎。爱情的部分非常吸引人。——《出版商周刊》

《伦敦塔集雨人》是一道完美的甜品：清爽却不傻气。斯图亚特的写作具有原创性，每一页都充满了趣味，她笔下的人物能让你打从心底感动。

——《丹佛邮报》

朱莉娅·斯图亚特甜蜜的《伦敦塔的秘密动物园》就像是一份祝福，真诚而不巧饰，从第一句话开始就是这样……这个故事既是当代的又是普适的……

伦敦塔以其存放的宝石王冠著名，斯图亚特的作品为其增光添彩。

——《里士满时报》

想像一本有趣而深刻的书，里面充满可爱而怪里怪气的人物，然后在加上点儿英国历史，这便是《伦敦塔的秘密动物园》。

——美国公共广播电台，“2010年最佳书籍”

爱好历史的人、喜欢动物的人、容易感动的人，都会沉迷在这个令人神魂颠倒的故事里。——《娱乐周刊》

《伦敦塔集雨人》

作者简介

朱莉娅·斯图亚特（Julia Stuart），英国新生代畅销作家、记者。在校学习法语、西班牙语和新闻学，曾赴法国与西班牙教授英语，并在新闻界打拼多年，1999年获得国际特赦组织英国媒体奖期刊类奖（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Media Awards）。

本书甫出版即荣登畅销书榜，成为当年美国独立书商的“八月选书”，也被NPR的选书人列为年度最爱图书第一名。

斯图亚特极擅长描写恋爱中笨拙的男子。他们不善言辞，不懂得抓住机会，不会讨人欢心、曲意奉承。胸中虽有柔情万千，却无法宣之于口，他们只会沉着脸，闷闷地努力，守护着自己内心的一方小天地。

《伦敦塔集雨人》

章节摘录

版权页：1 巴尔萨泽·琼斯身穿睡衣杵在塔顶垛口上，远眺泰晤士河。多年前，亨利三世的北极熊被拴在绳子上，就在河中捕过三文鱼。夜晚寒意袭人，冷风无孔不入，阴湿的潮气已经爬上脚踝，但这位守塔人全然不顾。他把冻僵了的双手放在古老的墙垛上，仰头深深吸气，又是这味道。八年来，伦敦塔就是他家。几小时前，他还在塔里躺着睡觉，这芬芳气息，悠悠然飘过他硕大的鼻孔，真真切切。他以为是无数梦魇中出现的一小片绿洲，只抬手挠了挠胸口，那儿的胸毛似新落的一层灰。很快，他又昏昏入梦，虽然依旧睡不安稳。翻转身，背对妻子，远离了浓郁的女人香，他才再次感受到刚才的气息。守塔人立刻辨认出来，那是雨水的细腻味道，是世界上最少见的一种落雨。他在黑暗中猛地坐起身，瞪大双眼，像只雏鸟。床垫忽然上下起伏，妻子身体也跟着波动起来，像在大海上漂浮。她喃喃不清说了些什么。这一搅扰，让她翻了个身，枕头跟着掉进了床头和墙壁的空隙里。在弧形墙壁的房间里生活，烦心事真不少，这算其中一件。巴尔萨泽·琼斯把手伸到灰扑扑的真空地带，四下摸了摸，然后小心翼翼拾起枕头，轻轻放到妻子身旁，没去打扰她熟睡。他禁不住有些好奇，结婚以来他就一直想知道，如此美丽的一个女人，五十岁了依旧风韵犹存，怎么睡着时看起来会像极了她父亲呢。这一次，他没有急匆匆推醒她，尽管一想到和自己希腊岳父同床共枕的画面，他就悲从中来，避之惟恐不及。那个男人样子凶神恶煞，亲戚们说到他，如同说到披着狼皮的羊。他匆忙下了床。心里紧张却又期待。往常这时候，他通常会迈着轻盈的羚羊步，这时候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砰砰踩着塌陷的地毯，径直穿过房间，裸露的脚后跟带着裂口，像干涸的河床。他在窗前向外观望，鼻子和花白的胡茬都贴在了窗玻璃上，那上面还有以前雨水的痕迹。地面是干的。他心中升起一丝绝望，于是抬头扫视夜空，不远处有些积雨云越来越近，他找到了源头。为这一刻，他已等了两年，不想再错失机会了。他慌忙越过巨大的石砌壁炉，去到房间另一侧，他的肚子，还在消化晚餐的乳猪肉，率先到达。守塔人一把抓过长袍，披在睡衣外，长袍口袋里还有他偷吃饼干留下的尴尬碎屑。他忘了穿上那双格子拖鞋，就匆匆打开了卧室门。他没有注意门闩的响动和妻子含糊的抱怨，她脸颊上有一缕垂落的发丝。他走下旋转楼梯，台阶冰凉僵硬。他的手指摸索着楼梯边的绳索往下滑，另一只手里攥着个埃及香水瓶，他希望用它接住一些雨滴。一走下楼梯，他就从儿子卧室前闪过，自从那个可怕至极的日子过后，他就没再让自己进过那个房间。走出盐塔，他慢慢关上大门，这座要塞是他和妻子的住处。他庆幸自己越狱成功。而此时，他妻子也醒了过来。赫碧·琼斯伸手摸摸床单，这是他们当初的结婚礼物。但是她没有摸到她丈夫。巴尔萨泽·琼斯收集雨水差不多有三年了。惟一的孩子去世后，他很快就患上这种收集强迫症。在此之前，他觉得下雨是他工作中的烦心事，因为所有守塔人都住在阴暗潮湿的地方，若是再碰上下雨，他们膝盖窝里都能长出一撮茂盛的蘑菇了。可悲剧发生之后那几个月，他每天度日如年，本该四处巡逻抓小偷的时候，他却不由自主凝望着云团，把自己封冻在难以承受的悲伤之中。他望着天空，心中沉沉的内疚感压得他无法呼吸，他渐渐开始注意到下雨，雨水各种各样，但都无可避免地会把他打湿。没过多久，他就认出了六十四种雨，每一种他都匆匆记在自己的“鼯鼠皮”笔记本上，这是他专门买来做记录的。过了不久，他又买了成堆的彩色埃及香水瓶，不是因为那些瓶子漂亮，而是它们可以很好地保存雨水。他开始用这些瓶子采集样本，记录下雨的时间和日期，还有各种雨水的确切种类。最让妻子讨厌的是，他还为这些瓶子做了个储藏柜。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柜子架在客厅一面弧形墙壁上。没过多久，柜子满了，他又定做了两个。这次，妻子让他把柜子放在盐塔顶楼的房间里。她从不踏足那间房，因为“二战”时，被囚禁在塔里的德国潜艇兵曾在墙上留下一些粉笔涂鸦。那些画让她看了浑身起鸡皮疙瘩。他的藏品数量越来越庞大，终于达到了一百这个数字，让人志得意满。他向妻子保证自己会就此作罢，而他妻子那时对雨天的厌恶，已经超过了不会游泳的希腊人对这种天气自然而然的反感情绪。那段日子，巴尔萨泽·琼斯的收集强迫症似乎不治而愈了。但实际上，英格兰正经历着一场罕见的大干旱。等雨水又开始落下来的时候，这位守塔人的强迫症便再度作祟，虽然他遭到禁卫军统领严厉斥责，因为他只顾凝望着天空，而顾不上回答游客们无聊的提问了。想到丈夫终于要收集完他的藏品，一切尘埃落定，赫碧·琼斯就觉得安心。但她的期望很快便人间蒸发了，因为一天晚上，丈夫坐在床边，脱下左脚湿漉漉的袜子，自信得有点失常，言语间表露，他即将证明龙类的存在，虽然还只是摸到冰山一角。从那时起，他开始起草一些正式文件，打印出来，装在合适的信封里，然后成立了“科隆圣赫利巴俱乐部”，意思是雨的守护神，希望借此和其他志同道合者相互交流心得。他在世界各地不同报刊上广而告之，但只收到一封来信，写自印度东北部毛西拉姆村的一个居民，那是地球上已知下雨最多的地方。信里没有署名，纸上

《伦敦塔集雨人》

湿迹斑斑。“巴尔萨泽先生，你必须尽早把这种疯狂想法扼杀在摇篮中，因为，比疯子还不如的是一个湿漉漉的疯子。”这就是信里的全部内容。没人有兴趣，他却更痴迷。这位守塔人把闲暇时光都花在了写信上，他把自己的发现告知世界各地的气象学者。每封信都得到了回复。他拆开信封，动作灵敏而细腻，就像个钟表匠，手指却止不住地颤抖。这些专家言词彬彬有礼，然而全都毫无兴趣。于是，他改变了策略，开始去大英图书馆，埋头于故纸堆中，那些古老的羊皮卷，经年累月，已经脆弱得就像他紧绷的神经。他戴着眼镜，镜片后双眼被放大了很多，他在书中逡巡，寻找一切有关雨的记载。最后，巴尔萨泽·琼斯确信，他发现了一种不同的雨，他认得出来，这种雨自从1892年在科伦坡下过之后，便没再下过了，这使其成为世上最罕见的一种雨。1892年那场雨突如其来，最后被归为不幸事件，因为一头牛在雨后暴毙身亡。他把相关描述读了一遍又一遍，固执地认为，自己可以辨认出这种雨的气息，哪怕它还没落下来。他每天都在等，希望会下这种雨。他等得痴痴迷迷，终于失去自控唠叨起来。一天下午，他听见自己向妻子诉说他收集这种雨水的极度渴望。妻子抬头凝望这个男人，既感到同情又难以置信。他们的儿子迈洛夭折了，他却一滴眼泪都没掉。后来她在盐塔塔顶，一边照料栽种在花盆里的黄水仙，一边还在想，丈夫这到底是怎么了。守塔人背靠着盐塔橡木大门，在黑暗中四下张望，他不想被住在要塞里的其他守卫看到。万籁俱静，只有炮楼顶挂在晾衣绳上的宽松男士背心和肉色裤袜随风摆动。那些古老的联排屋倚墙而立。要塞里，三十五位守塔人大部分都携家带口住在联排屋中。其余人，像巴尔萨泽·琼斯，就没那么好运，只能分散到各个塔楼居住。这座历史遗迹一共有二十一座塔，最惨的是房子建在绿地上的人们。那儿曾有七人被斩首，其中五个是女人。巴尔萨泽·琼斯仔细听了听。夜色里，只有哨兵来回巡逻的脚步声，落步时间精准得像块瑞士钟表。他又在夜空中嗅了嗅，刹那间对自己有些怀疑。他犹豫起来，诅咒自己那么愚蠢，竟然以为等到了这一刻。他想到妻子梦中咿咿呀呀的各种声音，决定回到他那张温暖可亲的床上。正拔腿要走，他又闻到那气息了。走去城垛的路上，他看到“来客饮”已经关了灯，当下松了一口气。“来客饮”是伦敦塔里的小酒吧，虽然“二战”中受过袭击，还是风雨无阻在这弹丸之地开了二百二十七年。他又仔细看了看，因为有几次，守卫们一直在酒吧里激烈争执，直到凌晨才平息纷扰。当然，倒不是说他们常常那样，只是有时候，那些无事生非的人喜欢把陈年旧事在彼此不和的两派人之间再次挑起来取乐。他沿着水道巷一直往下走，鹅卵石路上撒着落叶，光脚踩上去有些泥泞。走近威克菲塔，他又想起那些令人憎恶的渡鸦，鸦舍笼罩在高塔的暗影下，里面有流水、地暖和新鲜的松鼠肉，渡鸦们已经安然入梦。自从他发现这些渡鸦邪恶的真面目，它们奢华的住处就一直让他觉得反感。他们一家刚在塔里安顿下来，妻子就开始讨厌那些出了名的鸟。“它们吃起来有裹尸布的味道。”赫碧·琼斯大声说。她还声称，除了孔雀她觉得忌讳没吃过之外，大多数种类的动物她都吃过了。但这些渡鸦立刻引发了巴尔萨泽·琼斯的好奇心。上班第一周，他就走来走去，想靠近栖息在白塔门外木楼梯上的一只渡鸦。这座塔始建于征服者威廉时期，用来把狂暴不安又面目可憎的英国人挡在外面。那只鸟看见了他，而他正站在阳光下，欣赏渡鸦油亮黑羽上折射出的绚烂色彩。同样令他印象深刻的是，渡鸦守卫，就是负责照料这群鸟的守塔人，唤了声名字，这只鸟就跌跌撞撞扑腾到他脚边。为了不让它逃到塔外，它的双翅经过修剪，已经飞不起来了。巴尔萨泽·琼斯发现它们对沾了血的饼干毫无抵抗力，于是大费周章，弄了一顿丰盛的早餐给它们吃，里面就有这种美味。几天后，当时刚六岁的迈洛，指着家里养了很久的乌龟库克夫人尖叫着：“爸爸！”库克夫人背上，正站着一只渡鸦。原先的好感瞬间烟消云散。巴尔萨泽·琼斯勃然大怒，不完全因为骑在龟背上这种行为极其粗鲁，也不是因为这只鸟刚刚拉了一堆稀便在他宠物的身上。让这位守塔人抓狂的是这只渡鸦正用它邪恶的鸟喙，啄取库克夫人露出来的一点点龟肉。这只乌龟已经一百八十一岁高龄了，她反应迟缓，根本来不及把头 and 四肢缩进破旧的龟壳里，以躲避这场恶意攻击。这绝不是一起孤立的意外事件。几天后，巴尔萨泽·琼斯注意到，这些渡鸦在以前用来存放芒硝的盐塔外集中起来，攻击队形昭然若揭。一只鸟蹲在红色电话亭的顶部，三只站在加农炮上，另一只栖息在罗马墙的残垣上，还有一对落在新军械库屋顶上。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天，因为库克夫人花了很长时间才熟悉了她的新住处。最后，她终于对周遭变化有了准备，但只要她把老迈的腿一伸到前门外，群鸦就会同时飞跳而至。这群鸟展现了惊人的耐心，因为库克夫人花了好几个小时才在门外找到转圜之地，抵御下一次跳袭。渡鸦守卫把后来的事归咎为，它们午餐过后，太长时间没吃东西了。巴尔萨泽·琼斯则怒气冲冲，坚持认为，它们有这种可耻行为，不仅是因为它们对比尔泽布[1]誓死效忠，而且更应归咎于它们是如何被养大的。这个侮辱根深蒂固，无法抹杀。不管什么原因，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那天黄昏，库克夫人，世上最老的一只乌龟，再也没有尾巴了，而塔里某只渡鸦，却饱得吃不下晚餐。巴尔萨泽·琼斯路过威克菲塔。叛逆者大门之外，泰

《伦敦塔集雨人》

晤士河水拍打着河岸，夜色中，水声似乎比平常大了很多。他转头看见左边巨大的木闸门，那道门曾经打开过一次，放进来数条小船，船上押送的是叛国通敌的罪犯，他们一个个都瑟瑟发抖。但他懒得去想这类事情，他工作中要对游客们叙述无数遍那些细节，而游客们感兴趣的只是酷刑，砍头，还有洗手间在何处。他低头往前走，路过血腥塔，没看见塔上横七竖八的玫瑰。据说这些玫瑰在两位小王子被谋杀之前曾开过雪白的花。他同样没有注意到，塔上一个窗子里，隐约闪动着烛光，在那里，沃尔特·雷利爵士被关押了十三年之久，他的幽灵就坐在桌子边，轻轻咬着羽毛笔的末端。守塔人爬上石阶，很快来到城垛上。泰晤士河从他面前滔滔流过，亨利三世的北极熊就在这条河里捕过鱼。但巴尔萨泽·琼斯一直抬头看着天空，因为他在努力分辨，这场罕见的雨会从何方来。他一边估算，一边用指尖摸着他的白胡茬儿，目光寻遍了整个天空，直到天边开始破晓。自从丈夫离开把她吵醒之后，赫碧·琼斯就无法入眠，她嗅了嗅，发现枕头上有灰尘，心中不快。她翻转身，把嘴角边的一束头发拨开。她还是朝气蓬勃的少女时，头发总是立刻就被甩回背上，而现在只是慢慢滑落到她肩头。岁月不饶人，虽然光亮下，她头上偶尔会现出几根银丝，但大部分头发还是一如既往的黑，就和巴尔萨泽·琼斯第一次遇到她时一样。这有悖自然规律，他归咎于妻子的固执。躺在黑暗中，她想像丈夫身穿睡衣，在塔里穿行，那只攥着埃及香水瓶的手，不再轻抚她。为了让他摆脱强迫症，她已经尽己所能。最开始，他还没走到卧室门口，就被她抓住。但很快，他提高了技巧，已经能够在成功逃到楼梯上之后，才听见从小就最怕听的那句话：“你这是要去哪儿？”汹汹狮吼，就像他母亲当初的样子。尽管如此，他把消失当成了一场艺术投入地表演，也因此获得了数次成功。赫碧·琼斯开始监管他从公共图书馆借来的逃生手册，晚上关灯睡觉前，还会锁好卧室门，等她丈夫还在洗手间独自和便秘奋战时，把钥匙藏起来。但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一天早上，她记不起来自己把钥匙放哪儿去了。她羞愧难当，恨不能遁地消失，只好请求他帮自己找钥匙。他挪开格子窗旁边一块松动的石头，找到的却是散发着馨香的情书，这是他们恋爱时他寄给她的。然后他大步走到壁炉前，把手伸到上面的壁炉罩里，从壁架上取出一个可爱的罐子，打开后，他发现一对银质衬衫袖扣，上面刻有他名字的首字母，字体优雅迷人。妻子告诉他，这是四年前买给他的圣诞节礼物，后来却一直找不到了。她失而复得的快乐，还有巴尔萨泽·琼斯意外收到礼物的惊喜，让他俩暂时忘记了当时的尴尬处境。但很快，一切照旧，直到巴尔萨泽·琼斯在他妻子的床头柜抽屉中找到一个看起来无疑是性用具的东西。“这到底是用来干吗的？”他问道，按下一个按钮。接下来的三十四分钟，他俩再次忘记了当时的处境，乱七八糟问了各种问题。答案很快又引来下一个提问，接着就是一系列互相指责。等他们想起来继续寻找钥匙的时候，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那时，两粒衬衫袖扣已被放回罐子里，搁在烟囱上，他说要等到圣诞节才拿出来。最后，夫妻俩双双认输，巴尔萨泽·琼斯只好去给禁卫军统领打电话，让他想办法把他俩救出来。而禁卫军统领试了四次，才把备用钥匙飞入一扇打开的窗户。与此同时，赫碧·琼斯找到了原来那把钥匙，就插在钥匙孔里，但她偷偷取下放到了别的地方。从那以后，卧室门就再也没锁过，也没人再反对这位守塔人夜间巡游了。一天早上，赫碧·琼斯听说丈夫被禁卫军统领抓到，着实松了一口气。但很快，她由心安理得变成了羞愧难当，因为大家谣传，说巴尔萨泽·琼斯和塔里年轻的实习医生伊万杰琳·穆尔私底下不清不白，这位医生早已让她的许多病人心跳加速。这种说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塔里流传的很多绯闻，都只能发生在塔内，因为他们入夜就被锁在塔里，出不去。而赫碧·琼斯立马知道，这谣言不是真的——因为迈洛夭折后，她丈夫就快乐不起来，不想做爱了——尽管她心里清楚，却还是两周没让他上床。巴尔萨泽·琼斯只能两脚搭在水龙头边上，睡在浴缸里。他忍受着狭小潮湿的环境，在蜘蛛的身影中做着梦，梦见身处沉船上，迷失大海中。每天早上，赫碧·琼斯会早起洗澡，她小心翼翼不去挪动丈夫的前额，总是确保先放出来的是冷水。赫碧·琼斯看看床边的钟，又是一个无眠之夜，此刻，怒火已在她血管中奔流。她丈夫每次回来，浑身散发出夜的气息，她就会实施报复，她常用的报复手段可以说是生理构造学上的神技。她一听到男人沉入睡梦中的粗重呼吸声，就忽然从床上跳起来，然后像个不正常的哨兵，步态狂乱，三步并作两步奔到浴室。一坐到马桶上，她就放空膀胱，而且大开着浴室门。倾盆而下的声音，像一场灾难，如雷贯耳，以至于她丈夫立刻就被吓醒了，看看自己是不是躺在了蛇窝里。当这种恶魔般的尿声最后进入尾声，守塔人便很快又沉入梦中。但几秒钟之后，准时准点，他妻子会第二次释放，这次要短促很多，但同样震耳欲聋，结束时还有个上升的高音，然后像第一次那样粗鲁地吵醒她丈夫。把旧毯子拉到下巴，赫碧·琼斯想到盐塔顶楼房间柜子里的埃及香水瓶中装满了雨水，然后想到悲伤有多残忍。同情忽然之间给她的愤怒降了温。她床头放着一杯水，每次碰上这种情况，她都一气喝完，但这次，她没有理会，又躺回了床上。云团飘走后，她丈夫终于带着空瓶子回到家中。赫碧·琼斯在丈夫爬上床的时候装作

《伦敦塔集雨人》

熟睡。过了一个小时，她因膀胱涨满，被折磨得醒了过来。她翻身起床，去缓解这份痛苦，再也无法忍受下去。第二天早上，赫碧·琼斯见丈夫的睡袍挂在卧室门后，口袋里还塞着埃及香水瓶，她心中怒火便又蹿了上来。她按下门闩，一脸不悦，又因为一夜没睡好，头疼欲裂，对丈夫的同情也消失殆尽。穿着粉红色皮便鞋和睡衣，她一边走下楼梯，一边回忆，每次丈夫半夜将她吵醒，都因为痴迷于收集雨水。她把全部怒火都发泄在那盘炒鸡蛋里，当他来到厨房，坐在桌子边和她一起吃早餐时，面前的炒蛋看起来比平时更凶猛。几分钟后，守塔人就没了胃口，因为她忽然换了个话题，不再提他的强迫症，而是喋喋不休，抱怨住在塔里事事不顺。她从盐塔屋顶开始唠叨，比起他们在卡特福德屋后漂亮的大花园，那儿简直惨不忍睹。还有燎原之火一样传遍了要塞的八卦是非。最后是弥漫在他们家中的哀嚎声，伊丽莎白一世当政期间，那里曾关押了大量天主教牧师。他俩在迈洛面前都曾假装听不到这种声音。这些抱怨巴尔萨泽·琼斯已听过无数次，他充耳不闻，拿起了刀叉。但妻子忽然提到一个新的不足，引起他注意。她忽然大声说：“我想要的生活，不过是能要一份比萨外卖！”巴尔萨泽·琼斯无言以对，虽然他知道，妻子历来毫不掩饰对意大利食物的厌恶，这一点要归咎于她祖国希腊历史上就对意大利没什么信任，但是他依旧无法逃避这个事实，就是他们住的地方，无论是出租车司机、洗碗机修理工、送报纸的男孩，还是每个要他们填过表格的长官，都让人觉得不太靠谱。他放下刀叉，抬起头，用淡淡的欧泊石般的眼睛再次望着她，见过他的人都不会忘记他那双眼睛。“住哪儿能让你被九百年的历史包围呢？”他问。她双臂抱在胸前。“希腊任何地方都可以，”她回答，“而且还更古老。”“我想你不清楚，得到这份工作，我有多么幸运。”“那些种下鹅卵石而收获马铃薯的人才叫幸运。”她说道，再现她祖父母的希腊神秘主义情感。然后，她想东想西，在他们支离破碎的关系中寻找旧伤新痛摆到他面前。巴尔萨泽·琼斯则好声好气，接过她检察官的火炬，照亮那些宿怨。所有阴影被一览无余，直到他们吃完饭离开桌子，他们之间的爱摇摇欲坠，每个裂口都被暴露在清晨潮湿的空气中。赫碧·琼斯怒气冲冲，脚步匆匆，快步上了旋转楼梯，回到卧室。她一边换衣服，一边回忆，丈夫第二次失业后，她曾想尽办法帮丈夫争取伦敦塔的这份工作，想到当时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她心里充满遗憾。丈夫在军队里，曾经是位大师级裁缝，负责修改华丽的禁卫军制服，所以退役后，缝纫似乎成了他的不二选择。他提议租地方开个店，但妻子想到他们还在还按揭，就警告他说：“不要踏足不属于你的地方。”于是他要了卡特福德家门口的一块空地，建了个柜台，在柜台后打理一切，把量衣绳挂在脖子上，像牧师衣服上的圣带那么庄严。一年后，迈洛出世，此前，他们经历了二十年毫无成果的耕耘。妻子去上班时，巴尔萨泽·琼斯负责照顾儿子。应酬客人的间隙，他会把婴儿篮放在柜台上，拉过来一把椅子，絮絮叨叨对儿子讲述他所有关于人生的感受，其中包括要在学校好好读书的警告，“否则你会成为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就像你父亲一样。”他告诉儿子，他所出生的这个家庭，刚好有位成员是世上最老的一只乌龟。“将来，你得照顾库克夫人，因为我和你母亲会变成老糊涂，你外祖父母就一直在朝这方面发展。”他一边说，一边在摇篮中把迈洛的被子盖好。他还一直强调，在儿子一生中会得到所有祝福里，只有一个是最好的，那就是有赫碧·琼斯是他的母亲。“我为曾经遇到过的每个男人感到遗憾，因为他们都没能娶到她。”巴尔萨泽·琼斯坦言。而迈洛会一边听，一边抓着脚趾在嘴里咬，他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父亲。开始那阵子，他开裁缝店这个决定看起来是对的。但渐渐地，客人们越来越少光顾这个前院儿鸟屋上飘着希腊小国旗的裁缝店。一些人不再来，因为巴尔萨泽·琼斯必须换尿布，而他们得等着。后来，有些人觉得，他们的裤腿不耐穿，是因为裁缝心不在焉，他全部心思都给了那个在店里跑来跑去的男孩儿，而这个男孩儿的父亲拒绝送他去幼儿园。后来，迈洛终于上学了，巴尔萨泽·琼斯努力争取来的一些新客人，量完尺寸便再没回头，他们对这位退役军人粗鲁的坦诚非常不满。意识到一家人就要朝不保夕，巴尔萨泽·琼斯想到了其他士兵退役后用过的谋生方法。他想起自己在伦敦塔站岗的那段时光。守塔人穿着华丽的制服，号称皇家禁卫军仪仗卫士，伦敦塔要塞守卫，以及杰出禁卫军之统治者贴身守卫。他们不仅全都是皇家军队前一级准尉，而且每个人都有至少二十二年的光荣服役纪录。这两个条件他都达到了，于是他寄出一张申请表。四个月后来了一封信，通知他这个有历史意义的职位上有个空缺，这份工作曾经负责看守和折磨罪犯，但从维多利亚时代开始，就加入了正式导游的职能。赫碧·琼斯个人收入微薄，她知道家里存款绝对不够如愿供孩子上大学。丈夫警告说，如果申请成功，他们就得住在塔里，但她置若罔闻，尽管畏惧像水泥一样堵在胸口。“住进城堡，是每个女人的梦想。”她撒了谎，站在炉子边背对他。巴尔萨泽·琼斯发现妻子竟然从未参观过这座著名的历史遗迹，他问这怎么可能，她童年大部分时光可都是在伦敦度过的。她解释说，父母只带她们四个女孩儿去过大英博物馆看埃尔金大理石雕[1]。格拉迈提科斯夫妻俩站在这组被英国人偷来的希腊艺术品前面哭得那么悲恸欲绝，

《伦敦塔集雨人》

结果全家人一生都忌讳再去这间博物馆了。不仅如此，夫妻俩还拒绝参观英国所有的地标式建筑，因为整个家族的人都团结一致，赫碧·琼斯就把这种抗议行为一直保持下来，直到成年。巴尔萨泽·琼斯担心妻子全然不知情，就告诉她说，伦敦塔不仅是皇家宫殿和要塞，而且曾经是英格兰的国家监狱，见证了无数死刑，里面闹鬼的事尽人皆知。但赫碧·琼斯的反应只不过是消失到花园屋檐里，又拿着一把蓝白条纹的折叠椅冒了出来。她坐在椅子上，从手袋中拿出为丈夫面试准备的游塔指南，像炮军士官长一样冷酷无情地开炮询问，被问的这个男人，曾经连普通历史测验都考得一塌糊涂，让打分的老师无比震惊，并把他试卷复印保留了下来，以便情绪低落的时候自娱自乐。赫碧·琼斯能量充足，而她丈夫却在草坪上踱来踱去，抓耳挠腮，搜肠刮肚，期望从他鸟笼一样空空如也的大脑中找出答案。妻子的决心空前绝后。巴尔萨泽·琼斯会在午餐时间接到一通电话，不是问他晚餐想吃什么，而是问13世纪回绝了约翰王求爱而被送到塔里，随后被他用一个鸡蛋毒死的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她下班回家后询问的，不是丈夫一天过得怎么样，而是克莱伦司公爵是在哪座塔中溺毙于他最爱的马姆齐甜酒。做爱之后如胶似漆之时，她会忽然把头从他胸口抬起，不是要他吐露内心深处对她的爱，而是说出17世纪哪个小偷差点把宝石王冠偷了出来送出塔外。等收到工作录取通知那天，巴尔萨泽·琼斯的大脑里已经翻江倒海塞满了英国历史，乃至后来，终其一生，他都对这个让他备受折磨的学科抱有一种莫名狂热。雷夫·塞普蒂默斯·德鲁住的地方是座四层小楼，从那儿可以俯瞰绿地。他清晨醒来，看看闹钟，中塔大门还要过会儿才会打开，放那些面目可憎的游客们进来参观，游客中最无知的那些，甚至以为皇太后还健在。这位牧师有时会起得更早，以便采天地之灵气，因为等一天的扰攘结束，大门在游客身后迅速关上的时候，这里已经截然不同，礼拜堂里残留的浑浊味道，臭得如同马厩，直到日暮才会消散。他立刻想到昨晚颇费周折才放好的鼠夹。他兴奋得犹如迫不及待要打开圣诞袜的孩子，他想知道自己会发现些什么。这位牧师再也等不下去了，一跃而起，打开窗子透气，让房间里积聚了一整晚的单相思之雾散去，窗玻璃上凝结的泪珠流了下来。他迅速穿好衣服，昨天整晚都在工作室辛苦劳作，他细长而神圣的手指还在发麻。他把红色圣职长袍套在裤子和衬衫外面，袜子都没穿便把脚塞进鞋中，连鞋带都没解。他冲下两层楼梯，为防跌倒，匆忙提起长袍的前摆，长袍后摆拖在楼梯木台阶上，像深红色的油漆。尽管他从福特纳姆和玛森商店买了一罐大果肉塞维利亚橘子果酱，但他并没有停下来在狭小的厨房里吃早餐。厨房窗口可以俯瞰绿地，窗上装着网眼窗帘，以防止游客往里看。当然，倒不是说这样做就真的阻挡了他们往里看的企图。每次这位牧师走出浅蓝色的大门，总会发现有些人把双手握成杯状，抵在玻璃上，为了争个好位置而推推搡搡。他乌黑亮泽的头发像一团乱麻。走过一小段石子路，他来到“枷锁里的圣彼得”教堂。这间教堂是守塔人导游的观光点之一，这让他一直觉得不习惯。很多游客忘了脱帽便走入教堂，只会受到一位退役老兵的斥责。有些人甚至会在周日来做礼拜，就坐在守塔人和他们家人中间，眼睛在周围墙壁上四处打量。牧师从圣坛上看着这些人，心中怒火高涨，因为他知道，这些人如此好奇，并不是因为他们坐在上帝的屋子里，而是他们感到刺激，因为这间教堂外曾处决过三位英格兰王后，里面还收埋了她们的尸骨。他自然而然把鼠患怪罪到游客头上，认为都是他们一边听守塔人介绍，一边吃零食，才让碎屑像细雨一样落到了地上。然而，游客们实在无可责难，因为他们只吃一口就扔进了垃圾桶的食物，都是从伦敦塔咖啡屋里买的，那是个沉痛的错误，咖啡屋就这样靠打击游客赚取了暴利。其实，这群老鼠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圣彼得教堂落成之初。这座教堂原本是一座普通的城市教区礼拜堂，坐落在塔墙之外，亨利三世扩建伦敦塔之后，被合并到这座城堡中。这些啮齿动物在教堂落成后不久就搬了进来，后来在教堂两度重建期间，曾短暂撤离过。它们第三次撤离，是在19世纪教堂整修时，当时地下发现了一千多具人类遗骸。后来，美味的织锦跪台很快就将它们引了回来。历届牧师不堪其扰，站着沉思的时候，只能让身上穿的长袍离灰扑扑的地板数寸之遥，以免底边被咬坏。不过遇上要跪着祈祷，就无可奈何了。雷夫·塞普蒂默斯·德鲁发觉，长袍裁剪的尺寸就是个极端的羞辱。他在自己岗位上服务了十一年，投入了全部时间，致力于消灭这种《圣经》里都不屑提到的生物。他长期钻研如何把低劣的捕鼠器改造成一个精巧装置，大小得宜，牢不可破，可以歼灭老鼠。首先，他利用了一间想要留给未来家人的空卧室，把它改成了工作间，经常在那里工作到深更半夜。房间里书架上放着成排的图书，主题是基本科学原理和理论，桌上铺着多种方案以及真实比例的草图，图纸上压着一盆瘦弱的吊兰，还有一系列模型，制作材料是硬纸板、木头下脚料以及园林扎线。军火库中，有一个小型投石器和大理石弹丸，还有一片剃须刀，本来用在阴森森的断头台上，以及一台小型抛石机，此外，还有一扇门，门上开着数个屠戮之洞，里面可以倒出一些致命的物质。走到礼拜堂门口，他按下冰凉的门把手，推开门，踩着磨旧了的瓷砖往另一头的地窖门走去。他心中预感越来越强烈，觉得有具可怕的尸体在里面。他在托

《伦敦塔集雨人》

马斯·莫尔爵士墓室中放了最新设备（他花了两个月时间设计制作这项装置，还打了个电话给帝国军事博物馆的武器专家）。就快走到那儿了，他忽然听到教堂大厅传来噪音。如此美妙的一刻被打断，他感到不悦，顺原路退了几步，仔细分辨噪音的来源。圣坛前排椅子上有人，他认出那个身影的瞬间，心中憎恨立刻烟消云散。冷不防看到这个女人，他睡意全无，立刻藏到柱子后面，就站在那儿，双手贴在光滑冰冷的石头上。这一刻，他已经幻想了好几个月：和她独处，抓住她的手，问她是否对他有那么一点点好感。虽然还不确定这样迟来的到访是好是坏，但他觉得，这比他想过的所有情况都更好，因为他以前想想就退缩了。他曾站在窗口，俯瞰绿地，希望能看到她的身影，脑子里幻想着各种场景，但不管在哪种场景里，他都刷过牙齿，头发完美地梳成自八岁就被迫留起的发型。他诅咒自己让这间屋子留下了刽子手的呼吸。他低下头，看见自己裸露出来瘦骨嶙峋的脚踝，心里深深后悔没花时间去把袜子穿上。他正责怪着自己，觉得现在的样子让人敬而远之，忽然听到一声抽泣从大厅里传来。沉浸在痛苦中的灵魂让他莫名不安，他决定去给她安慰，尽管自己样子很惨淡。说时迟那时快，地下室中传来一声吱吱尖叫，这个女人立刻跳了起来，夺路而逃，毫无疑问是害怕某个鬼魅忽然显现，据说这些鬼魅就在塔里游荡。雷夫·塞普蒂默斯·德鲁待在原地不动，脑子里回放着刚才的情景以及现在大为不同的结局，他瘦削裸露的脚踝边，一缕轻烟徐徐缭绕。为了掩盖老鼠屎的恶臭，他大量焚香。最后，他回到地窖里，心情低落，哪怕看到一只被屠戮的老鼠，也没能让他振奋起来。早餐吃得像经历了一场灾难，巴尔萨泽·琼斯终于打起精神去上班。他慢慢套上藏青色裤子，穿上配套的束腰外衣，衣服前襟绣着红色的大写字母ER，字母上扣着一顶红色王冠。他伸手到衣柜顶上去拿帽子，然后用两只手把帽子端正戴好。他和之前所有守塔人一样，最开始穿着这套维多利亚式制服感到无比骄傲，但不多久，这套衣服就开始招人恼火。夏天穿着它，让人热得受不了，而冬天又完全不能御寒。不仅如此，制服上每两年就要喷一次驱虫剂，那种雾气让人浑身发痒，而守塔人还得照旧穿着，以防衣服缩水。他走下盐塔楼梯，把身后的门带上，路过伦敦塔咖啡屋右转。他被分到滑铁卢塔外面工作，那里存放着宝石王冠，门口还站着哨兵。他找了个离哨兵足够远的地方走动，那人上个礼拜在拳击比赛中打趴下一位守塔人。巴尔萨泽·琼斯淡蓝色的眼睛本能地在天空中搜索，思绪随着天上的云朵飘向克罗伊登区，这团雨云显然要去打湿居民的衣物。他稍稍回过神来，便让自己振作精神，准备回答游人五花八门的问题，因为他们已经三三两两入了塔。一小时后，巴尔萨泽·琼斯才发现，不知何时又开始下雨了。他那么专业，在潜意识里立刻分辨出这场雨水属于一月份最平常的那种。他待在原地，专注看着，看到发呆，而游客们早就跑去躲雨了。一位从皇宫来的男人终于找到了他，那时他还站在原处，浑身湿漉漉，散发着驱虫剂的刺鼻味道。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巴尔萨泽·琼斯转过头，鼻尖上一滴雨水落在胸前红色的刺绣王冠上。这个男人外套干干的，立刻把守塔人罩在一把银手柄的雨伞下，自我介绍说叫奥斯温·菲尔丁，是女王陛下的侍从。他问可否借个地方说话，巴尔萨泽·琼斯匆忙抹抹胡子，擦去水珠，随后发现，他的手太湿了，擦不干。这个从皇宫来的男人建议去伦敦塔咖啡屋喝杯茶。但走到门口时，他打了两次喷嚏，不由对冒犯他鼻孔的那股味道心怀忌惮，于是拔腿迈向了“来客饮”。这家酒吧很少对外开放，这会儿里面除了女店主，空无一人。她正在打扫金丝雀鸟笼。奥斯温·菲尔丁走过几张空桌子，挑了后面靠墙的一张，然后挂起外套，走向吧台。巴尔萨泽·琼斯忘了脱帽，他想尽力分散注意力，不去担心这个男人到底来找自己干吗，于是坐了下来，开始研究挂在墙上的鲁道夫·赫斯签名框。这个签名框是一个守塔人得到的，当时，这位纳粹副元首在塔中被关了四天。但是，巴尔萨泽·琼斯以前已经研究过很多次了，它没法让他分散注意力。守塔人希望奥斯温·菲尔丁会对地道的蒸馏麦芽酒感兴趣，但他却端着两杯茶和最后一份奇巧饼干回来了。守塔人默默看着这位从皇宫来的男人把红色包装纸撕开，然后递给他一半奇巧。他借口身体不适，拒绝了这份好意。侍者把每根巧克力条都泡了一下，才开吃，泡的时间两倍于吃的时间，与此同时，他又问到了这家酒吧的历史。巴尔萨泽·琼斯简要回答了一番，隐瞒了他下巴上沾巧克力的事，以免节外生枝。然后，这位侍臣看到了墙上裱框的鲁道夫·赫斯签名，还没待他开口问，守塔人就立刻告诉他这是真迹，打消了他别的念头，好让这位刽子手的斧头尽快落下来。让他尤为不悦的是，奥斯温·菲尔丁开始谈起一只名叫国良的金丝猴，它是女王陛下的财产。“2005年中国元首进行国事访问后，就送来了这份礼物。”他解释道。不管是不是王室的，巴尔萨泽·琼斯对金丝猴一丝兴趣也没有。他瞟了一眼窗外，想知道这位侍臣是否会冷不防提到他可怜的抓贼记录，他的记录在所有守卫中，是最差的。等他再次伸起耳朵去听，他发现奥斯温·菲尔丁还在讨论那只死了的国良。“这只动物死后，陛下极为悲伤。”侍臣摇摇头，头上毛发稀疏，有点不够两边分，尽管分得一丝不苟。“王宫里有人查了它的名字，发现意思是‘让这个国家吉祥’，这使得它的离世看上去尤为不幸，还引起了最不可思

议的外交争端。金丝猴是中国土生土长的，而且所剩无几。我们解释说，一发现它不对劲，我们就想尽了办法，甚至找了个风水先生去重新设计了周围环境，但中国人似乎并不理解。不知什么原因，他们以为它是放在白金汉宫的，但除了马匹，女王把所有外国元首送给她的动物都放在了伦敦动物园。这倒也没什么，因为王宫本来就像个猴舍。”侍臣顿了顿。“别说出去。”他急忙加了一句。巴尔萨泽·琼斯就要听不下去的时候，奥斯温·菲尔丁扶了扶无框眼镜，然后宣布，他有件极其重要的事要对他说。守塔人摒住了呼吸。“正如你所知，中英关系正处于一个非常敏感的阶段，作为新兴的超级大国，我们需要与他们保持友好，”这位大臣斩钉截铁地说，“况且，人们并没忘记爱丁堡公爵说过的话。为了表示亲善，中国已经送了女王陛下第二只金丝猴。太遗憾了，真的，因为他们找到的这只猴子，长相近乎登峰造极了——一个翘鼻子，两边蓝脸蛋，还有和莎拉·弗格森[1]一样颜色的头发。无论如何，女王进退两难。火上浇油的是，中国人也注意到头发颜色很相像，已经给它取名为约克公爵夫人。女王因而非常不安，也是情有可原。”守塔人正想开口问他，究竟为什么来找他，但这位侍臣自顾自说了下去。“虽然女王陛下十分认可伦敦动物园，但她仍然决定，要把这只新送来的猴子和所有养在动物园中，作为礼物送给她的动物，都转移到更为私密之处。问题是，如果外国元首们送来的动物死了，会让他们觉得受到了怠慢。”侍臣靠上椅背，“我想你肯定已经猜到，这些动物要重新被寄养在何处了。”他说。“猜不出来。”巴尔萨泽·琼斯回答，他正思量给自己拿一品脱酒。奥斯温·菲尔丁于是压低声音宣布：“它们要被转移到这座塔里来，形成一个新的皇家动物园。”守塔人心想，是不是雨水把他耳膜泡得生锈了。“这主意并不像听起来那么愚蠢，”从皇宫来的男人坚持道，“从13世纪开始，外国来的野生动物就被存放在塔里。从那以后，国外元首不断给王室赠送动物，而皇家动物园成了大受欢迎的旅游热点，直到1830年才关闭。”巴尔萨泽·琼斯和所有守塔人一样，很清楚这座塔里曾有过一个动物园，他还经常指给游客看，狮塔的遗迹在何处。他本来甚至能告诉这位侍臣，大象饲养员曾经喂它们喝红酒，好让大象可以抗寒。而且曾有传言，说那些狮子可以判断某个女人是否是处女。他以前常常讲这些故事，让那些喋喋不休的游客瞠目结舌。但现在，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奥斯温·菲尔丁继续说道：“陛下非常希望新动物园能增加伦敦塔来访人数，目前游客数量已在下滑。”他停了一会儿，继续说道：“近年来，古典装扮的胡子绅士已经不太有吸引力了。恕我直言，就是像你穿的裤子，还有你留的胡子这样的。”他又停了停，但守塔人的惟一动静，就是帽檐上忽然落下一滴雨水。侍臣看着雨水落到桌上，然后缓缓抬头，看着守塔人。“很少有人知道，女王陛下非常喜欢乌龟，”他说，“她发现你有一只世界上最老的乌龟，当然，这让举国上下都为之骄傲。毫无疑问，要照顾这种动物，得非常温柔。”浮现出一个胜利的微笑，这位从皇宫来的男人加了一句：“女王想不到还有什么人能比你更加适合监管这个项目了。”奥斯温·菲尔丁拍拍巴尔萨泽·琼斯的肩膀，然后把手伸到桌子下面，在裤腿上擦干。起身时，他告诫这位守塔人不要把计划告诉任何人，特别是禁卫军统领，因为细节尚未敲定。“我们希望，大约三周后就把女王的动物转移过来，然后花几天时间，让这些动物适应一下，再对公众开放。”他说。他穿上外套，说很快会再和他联系，便拿着那把华丽的雨伞走了出去。巴尔萨泽·琼斯坐在红色皮椅上，呆若木鸡。他站不起来，仿佛站起来是一项不朽的任务，直到最后，女店主生气地赶他走，抱怨樟脑丸的臭味已经让她的金丝雀晕了过去，而且它已经跌落到下面的盘子上了。赫碧·琼斯回到塔里时，雨已经停了，因为头疼，她提早下了班。天空顽固地保持着洗碗水的颜色，像随时要把脏水倾倒下来。她朝禁卫军典狱官点点头，他是禁卫军统领的副手，正坐在塔口一个黑色营房内，在三根电热管上烘着脚趾。他问皇宫来的男人问了些什么，赫碧·琼斯回答没这回事，否则她丈夫会打电话告诉她。但这位看守马上掰着他胖乎乎的手指，数出了九个亲眼目睹过的人，以此证明，他说的是真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赫碧·琼斯嚷嚷着，穿过大门。她所经之处，很快又被大群游客淹没，那些人正在看造币厂大道上的联排屋。她一路挤进水道巷，觉得两只手上提的超市购物袋比平时沉了许多，心里祈祷那些游客把他们对英国历史的嗜好渲泄到别的地方去。经过克雷德塔，她被一个帆布背包狠狠撞到胸部，背包主人正好转过身去看一扇窗子，16世纪的两个犯人就是从那扇窗户外逃的，因为窗口处有根绳子一直拉到了护城河对面。她一缓过劲儿来，便继续上路，一路上什么都没有看，除了她最喜欢的希腊小屋。到了盐塔门口，她开始找钥匙。那钥匙放不进口袋，等她从手袋里掏出来时，发现它已经把新手包划破了。把钥匙插入锁里之后，她的娃娃般的小手得一块儿用力才能把锁打开。她提着一只袋子上楼，楼道狭窄，一次只能提一袋。接着她走下楼来，手搭着脏兮兮的扶手绳，上面还留有死囚的汗渍。她提起另一个袋子，和往常一样，心里觉得好奇，这些死囚中，有多少人保住了脑袋。她放好买来的东西，开始洗早餐碗碟，想起来早上和丈夫有过争执。他们结婚以来，一直如胶似漆，但自从失去迈洛

《伦敦塔集雨人》

，他们就不再粘着彼此，而是朝相反的方向游去，挣扎求存。他俩一个想谈谈这场悲剧，另一个只想沉静在转瞬即逝的静谧之中。最终，他们各自上岸，遥遥相望，被哀伤放逐，一蹶不振，把失去孩子的怒气倾泻在彼此身上。她一边刷碗，一边抬起头，看着墙上的画，上面弯弯曲曲的铅笔线条，勾勒出盐塔的轮廓，里面用水彩笔涂上了颜色，每一笔色彩都填得小心翼翼，保持在线内，虽然有些还是溢了出来。塔旁站着三个笑盈盈的小人儿，两个高个儿，一个矮个儿。只有这位艺术家的父母认得出来他们旁边的那个小东西，他脸上也带着微笑，就像世上那只最老的乌龟露出的笑容。她看到这幅画已经渐渐褪色，心中涌起无尽的悲伤。突然，她听到盐塔大门一声响动。没过多久，丈夫来到厨房，默默递给她一个扁平的硬纸板盒，还是热的。赫碧·琼斯依旧讨厌吃比萨，但这会儿已然无法说出口，只好降下白旗。她布置了桌子，小口小口吃了起来，还是差点被噎到。这天晚上，盐塔里空气如此脆弱，以至于他们彼此交谈时，好像有百万只蝴蝶，拍着翅膀到处飞，两个人都不敢去打搅。

《伦敦塔集雨人》

编辑推荐

《伦敦塔集雨人》领略伦敦的温暖市井、环游女王的神奇动物园。我们可能以同样的方式爱着彼此，但并不意味着会以同样的方式表露悲伤。本年度最幽默、最感人的小说，它会偷走你的心！北美独立书商票选2010最爱书籍；美国公共广播电台年度选书第一名；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榜，风靡英美；《伦敦塔集雨人》特别邀请画家卤猫绘制插图。

《伦敦塔集雨人》

精彩短评

《伦敦塔集雨人》

精彩书评

《伦敦塔集雨人》

章节试读

《伦敦塔集雨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